

2024 年公园综合管理

项目编号：310112106240208161403-12069260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4 年公园综合管理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公园综合管理
- 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华漕镇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的维修、落实安保工作以及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延时开放期间的保洁和管理工作。

4、服务地址：华漕镇区域内

5、服务日期：1 年

6、采购预算金额：400.839085 万元；最高限价：400.839085 万元

7、本项目（是/否）政府采购项目：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03-11 00:00:00~12:00:00 起至 2024-03-18 12:00:00~23:59:59**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上述日期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材料。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上述日期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应当于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01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4-01 10: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28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	电话：195376134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公园综合管理 项目编号：310112106240208161403-12069260
2	项目地址	华漕镇区域内
3	预算金额	400.839085 万元 ；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0.83908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报价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限	1 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用 U 盘等移动设备储存一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20	其他	<p>1、凡竞选中需要响应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如供应商企业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有关资料都需提供其组织负责人的资料，同时，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处，也应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组成依据：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标准100%收取，无浮动。</p>
21	政策功能	<p>1、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p>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p>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本项目不适用）</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3）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p>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22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盖章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盖章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6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7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

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305室,邮编:200023,电话:19537613493,邮箱:zhab2023@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邮编：200023。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明文件）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3.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

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

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b、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c、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代理费

25、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5.1 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100%收取，**无浮动**。

2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5.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收款人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4017441000000134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中小企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6.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26、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7、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8、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8.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8.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0、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华漕镇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的维修、落实安保工作以及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延时开放期间的保洁和管理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400.839085 万元，服务期限：1 年。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地址	服务时间	面积 (m ²)
1	公园养护管理	诸翟公园	12 个月	35200
2	公园养护管理	纪王公园	12 个月	21978
3	公园养护管理	固废临时绿地	12 个月	17000
4	设施设备维修管理和绿化补缺	诸翟、纪王公园和固废临时绿地		
5	六季草花更换（含节假日摆花）		12 个月	540
6	公园内部管理	园长 2 人，保洁人员 11 人，篮球场管理员 4 人，安保 11 人，电工 1 人		
7	延时开放管理	每座公园和临时绿地须安排保洁人员 2 人、负责人 1 人，共计保洁 6 人，负责人 3 人		
8	生活垃圾清运	预计费用为 2.5 万元，由镇环卫所负责清运。		
9	公众责任基本保险和健身保险费	1.28 万元		
10	公园行业协会会费	0.5 万元		

三、项目的具体要求

主要为切实做好管养工作，强化公园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夜公园的延长开放的管理工作以及抓好公园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同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绿化养护管理：

- （1）加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
- （2）做好管养工作的台账记录、完善档案资料。

(3) 对于绿化缺失的地块及时进行补种，或和管理方协商对局部绿地进行景观调整提升。

(4) 绿化垃圾随产随清，不影响园容园貌。

(5) 做好公园内季节性草花的更换工作，每年更换次数不少于 5 次。

2、公园内部管理：

(1) 固废临时绿地、诸翟公园各配备 1 名园长，做好公园内的统筹管理。

(2) 上岗期间，园长做好绿地内的巡视工作，对于园内的不文明现象进行劝阻，如有情况及时上报管理方，并做好台账归档。

(3) 上班期间，不打牌、玩游戏等与公园管理无关的事宜，上岗期间认真对待。

3、保洁工作

(1) 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须安排保洁人员 11 人。

(2) 上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统一着装。

(3) 严格按照上海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要求，做好园内的垃圾分类工作，不得混装。

4、篮球场管理

(1) 两座公园和一处绿地根据市里关于公共运动场所的要求，做好园内篮球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篮球场的正常运行。共需 6 人。

(2) 篮球场的门票收入用于球场的零星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并做好记录。

4、设施设备维修管理和绿化补缺

(1) 对于园内的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对于破损及时进行修复，无法修复须上报管理方，经管理方同意方可拆除。

(2) 及时对公园内绿化空秃处进行补缺，同时对长势不佳的地块进行调整，确保公园绿地的完整和美观度。

(3) 按照每个公园绿地面积 1%的草花布置率，做好四季草花的更换工作，每年至少更换 5 季草花。

(4) 两座公园和一处绿地需配备水电工 1 人，保障公园的正常用电用水等维护。

5、延时开放管理

(1) 根据上海市公园关于延时开放管理要求，做好每日 17 点至 21 点的夜间管理工作，每座公园和临时绿地须安排保洁人员 2 人、负责人 1 人，共计保洁 6 人，负责人 3 人。

(2) 延时开放期间，做好园内的管理以及保洁工作，确保夜间的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归档。

6、其他项目

(1) 园内垃圾清运，预计费用为 2.5 万元，由镇环卫所负责清运。

(2) 公众责任基本保险和健身保险费，共计 1.28 万元。

(3) 公园行业协会会费，两座公园共计 0.5 万元。

其他费用按上述金额报价。

四、机械配备要求

运输卡车 2 辆，草坪割灌机 3 台，车载打药机 2 台，植保机 2 台，便携式抽水泵 4 台，油锯 4 台。上述机械配置内容是各投标单位必须配备的设备，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养护需求情况同自行配置。

五、项目的奖惩措施

每季度区绿化园林所根据《上海市公园养护管理标准》对我镇的两座公园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市绿容局每半年进行检查考核，我镇根据市、区两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养护单位及时落实整改。

每季度对项目的养护、管理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分数发放季度养护经费。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全额发放季度养护经费，85-90（包含 85 分）扣除 2% 季度养护经费，80-85 分（包含 80 分）扣除 5% 季度养护经费，70-80 分（包含 70 分）扣除 8% 季度养护经费，70 分以下终止养护合同。对区季度考核和镇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次性扣款 1000 元，以此累计；区年终考核未按要求完成养护台账的，一次性扣款 2000 元。养护范围内发生媒体曝光、重大责任的事件，每一件一次性扣款 1 万元。

附件：《上海公园日常管理考核成绩表》

上海公园日常管理考核成绩表

（社区公园）

公园名称：_____

得分情况：_____

项目	分项	考核内容	分值
园艺 养护	树木养护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3.6
	花坛花境	结合主要节日布置；配植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3.6
	草坪草地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3.6
	地被植物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3.6
	病虫害控制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3.6
	绿化调整	有年度调整计划；疏密得当；兼顾色叶、观花观果树种。	3.6
规服 服务	优质服务	工作人员仪表规范、文明待客；落实便民服务措施。	14.3
	志愿服务	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7.1
园容 卫生	道路保洁	主路开门清、避峰清扫；整洁无死角、及时清理；管理有序，严格三定。	3.6
	厕所保洁	与公园同步开放、专人管理、全日保洁；保洁到位、设备设施完好。	3.6
	水体保洁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喷水池、公布景观水开放时间。	2.1
	垃圾箱	设置分类垃圾箱、布局合理；保洁到位、及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2.9
	设施保洁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2.1
基础 设施	建筑设施	墙体完好，残损及时修复处理。	2.9
	标牌设施	各类规范制作、损坏及时修复；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中英对照。	2.9
	道路设施	平整无破损；无障碍设施到位。	2.9
	电器设施	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设施完好无破损；电气设备及时更新；有管理人员。	1.1
	厕所设施	设施完好无破损，设有无障碍设施。	1.8
	附属设施	设施齐全完好无破损；设置合理、使用方便；维护到位并能及时更新。	1.8
	植物铭牌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设置合理。	1.1
	健身游乐	增换项目手续齐全；管理严格、持证上岗；专业人员定期维护、及时维修。	14.3
安全 保卫	设施安全	健身、游乐设施经检投入使用；康体游乐项目公示安全须知；水面设警示标志；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作业及隐患处置规范。	5.0
	公共秩序	加强巡视；无不良、不法现象发生；有效控制噪音，有条件的延长开放。	5.0
	记录台账	做好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重大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各类巡查及工作情况有记录。	3.9
总分		100 分	
一票否决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擅自调整公园布局（包括违规设置游艺机等）、违规占绿、违规搭建等违规违法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 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 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 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 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__ 月 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4 年公园综合管理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注：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的商务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则无需在此表中列出。存在 偏离及不响应的条款则需要逐一列出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
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

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服务具体实施方案	0-35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服务工作方案，现场管理措施，自身的服务特色、服务优势等，综合考虑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响应度进行评分。 情况好的得 31-35 分；情况较好的得 20-30 分；情况一般的得 11-19 分；情况较差的得 0-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0-10	评审内容： 服务响应保障措施合理、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情况好的得 8-10 分；情况较好的得 5-7 分；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情况较差的得 0-2 分。
	人员配置及物资配备投入等	0-20	评审内容： 1）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相关人员是否具有足够经验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人员素质高。工作团队专业性。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2）拟投入物资配备是否与方案要求相符；

		情况好的得 16-20 分；情况较好的得 11-15 分； 情况一般的得 6-10 分；情况较差的得 1-5 分。
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措施	0-15	评审内容： 要求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情况好的得 12-15 分；情况较好的得 8-11 分； 情况一般的得 4-7 分；情况较差的得 0-3 分。
项目经验	0-5	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的经营情况、服务承诺及措施、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有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合 计	100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4 年华漕镇公园综合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漕镇购买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一条、基本情况及服务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华漕镇公园养护管理

1.2 服务地点：诸翟公园、纪王公园、固废临时绿地

1.3 服务事项：对华漕镇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的维修、落实安保工作以及两座公园和一处临时绿地的延时开放期间的保洁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做好公园日常保洁工作

确保两座公园和固废临时绿地环境整洁、无陈积垃圾。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创全”等各项迎检保障工作，确保绿地保洁无死角。

2.1.2 做好绿化日常修剪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遵循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各季节各种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包括草坪修剪、绿化球型整形修剪、绿地的切边、春季施肥、绿地内杂草清理，尤其是花灌木的花后修剪等工作。确保绿化长势茂盛、株型美观，绿地内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烂洞。

2.1.3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期、病虫害的种类落实日常巡查，并做好有效预防，包括绿地内绿化虫害人工捕捉和药剂防治，确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发生。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特殊病虫害防治的巡查、上报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

2.1.4 做好绿化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

对乔木辅助桩、步道、凉亭等绿化设施做好养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2.1.5 做好篮球场管理工作

对园内的篮球场根据夏令时、冬令时不同的开放时间，落实好管理人员并做好场内保洁、维修等工作。

2.1.6 做好园内安保工作

对固废临时绿地内落实安保人员，制定安保工作机制，加强日、夜间巡查，确保绿地内财产、人员安全。

2.1.7 做好公园延时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按照市局要求，社区公园将实行延时开放至 21 时。下午 17 时至夜间 21 时延时开放期间，每座公园和临时绿地落实管理人员 1 人、保洁员 2 人，以保障延时开放期间公园的正常运行。

2.1.8 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2.1.9 做好汛期绿化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2.1.10 做好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100%，市民满意度95%以上。

2.2 工作职责：

2.2.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2.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2.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2.2.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2.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2.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2.9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附件《上海公园日常管理考核成绩表》，检查合格。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根据 2024 年政府采购中标价而定。实行总额包干, 包干结余的由乙方留用, 缺额由乙方自行解决。

5.2 付款方式:

5.2.1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按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6 月底前支付第一季度费用;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四季度合同金额的 25%, 即: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经甲方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金额后, 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5.2.2 每季度对政府服务项目的养护、管理进行考核打分, 并按照考核分数发放季度养护经费。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全额发放季度养护经费, 85-90(包含 85 分)扣除 2%季度养护经费, 80-85 分(包含 80 分)扣除 5%季度养护经费, 70-80 分(包含 70 分)扣除 8%季度养护经费, 70 分以下终止养护合同。对区季度考核和镇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每个问题一次性扣款 1000 元, 以此累计;区年终考核未按要求完成养护台账的, 一次性扣款 2000 元。养护范围内发生媒体曝光、重大责任的事件, 每一件一次性扣款 1 万元, 以此累计。

本项目服务之日指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 若有新老服务单位接替窗口的费用, 由乙方按实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计算公式: 中标价/服务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展和相关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如乙方工作人员经考核评估低于 80 分或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投诉，经查实确为乙方工作人员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符合考核标准的工作人员。更换人员后仍无法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

6.1.2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

6.1.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给乙方。

6.1.4 甲方拥有项目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无偿使用权。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和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2.2 乙方对本协议项目款，享有完全支配权，乙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6.2.3 乙方如未能按时收到甲方的项目费用，应当书面催告甲方。

6.2.4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的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

6.2.5 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料、数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项目参与人员等）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

6.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对外公开信息的，应当附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向任意第三方或未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公开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经费，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经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额外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经费 20 % 的违约

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上海公园日常管理考核成绩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